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21號

原告 陳春成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陳俊龍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一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路0段000號（下稱上址421號房屋）中之3樓D室套房（下稱系爭套房）遷讓交付原告，及請求被告給付自租約終止即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遷讓交付系爭套房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，此觀原告起訴狀即明。則就原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套房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套房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惟原告起訴狀並未陳報系爭套房之現值供本院判斷，原告應參酌卷附原告所提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【即上址421號房屋之課稅現值（1,273,300元＋89,000元）】，就其中系爭套房之位置、面積、按現值比例計算（並提出系爭房屋室內圖及標示被告承租之系爭套房位置供法院參核）。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套房之現值，加計自114年9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繫屬法院前一日即114年10月12日止之金額7,700元（計算式：5,500元×42日/30日＝7,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為訴訟標的價額（至於即自114年10月13日起訴繫屬法院起遷讓交付系爭套

01 房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5,500元部分，為屬就系爭
02 套房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

03 二、承上，原告應於查報系爭套房之現值，並加計7,700元後，
04 再依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計算第一審裁判費（如核算後，系
05 爭套房之現值加計7,700元，合計未逾10萬元，則原告應補
06 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7 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
08 查報系爭套房之現值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09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
1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陳淑芬

18 附表：

19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20 (一)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21 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（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自114年
22 1月1日發生效力）：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
23 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
24 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
25 之三；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一。

26 (二)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
27 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
28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
29 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
30 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
31 者，以萬元計算。